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12）北市捷會字第 1123006114
號函修正第 2、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加強計畫與預算之統合協調及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特設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督導會計業務之副局長兼任，其餘組員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及各處（室）一級主管兼任。

本小組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局所屬各工程處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三、本小組審查與協調下列事項：

（一）預算案收支原則。

（二）本局主管單位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收支事項。

（三）本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支用計畫。

（四）本局代辦非本府出資計畫之支用計畫（不含代辦案件性質單純者）

（五）其他有關預算收支政策性事項。

四、本小組依本局訂定之概算編製日程表預定進度及需要，舉行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

本小組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五、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各工程處提送各類概算予工作組前，應循其督導系統完成陳核至副局長之程序。

本小組為配合任務之推動，設置工作組，由本局會計室、技術發展處、秘書室、人事室及工務管理處共同組成，辦理初審工作。

六、工作組成員應於本局概算編審日程表規定期程完成初審工作，並送會計室彙提本小組審查。

七、本小組組員及工作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